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廖秀冬博士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劉吳惠蘭女士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土木工程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志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13/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15/02-03(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15/02-03(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及

- (b) 人事編制建議(將現時屬於編制以外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及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2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4. 何秀蘭議員建議討論用以處置因預防非典型肺炎而產生的醫療廢物及其他廢物的安排。由於該議項橫跨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主席表示她須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商討如何作出跟進。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聯席會議，就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理念和抱負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及環保團體出席該會議。

IV. 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細建議

(立法會CB(1)1202/02-03(04)號文件 —— 有關堆填區收費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51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主席在開始討論前表示，已獲政府當局知會，鑒於社會人士現時正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當局無意在現階段實施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況且，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完成相關的諮詢及立法程序，然後才可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

徵詢相關行業的意見

7. 劉健儀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以往於2002年2月25日、5月27日及6月24日各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並重申廢物運輸商不反對堆填區收費計劃，只是擔心建議的收費安排會引起現金周轉問題。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與各個業內團體就建議的收費安排達成最後協議，以便盡快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鑒於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了無新意，她詢問政府當局與廢物運輸商自2002年6月24日舉行上次會議至今的9個多月以來，兩者的商議工作有何進展。劉慧卿議員支持實施各界期待已久的堆填區收費計劃，但同時認為，儘管堆填區收費計劃不應因為廢物運輸商反對而再有延誤，但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其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最新的情況及其為消除廢物運輸商的憂慮所作出的努力。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認，堆填區收費計劃有賴相關行業通力合作，方可成功推行。因此，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行業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定出一個可為各相關行業接受的收費安排，並解決他們在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她指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包含兩個新的建議方案，即提供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以及引入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的收費。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先徵詢委員對該等建議方案的意見，尤其是對提供篩選分類設施的意見，然後才徵詢各相關行業的意見。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交全面的報告，交代其諮詢詳情及日後的工作路向。劉慧卿議員始終認為，是次會議的資料文件應該包含上次諮詢工作的結果。為方便進行立法程序，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文件內列出下一輪諮詢工作的全部結果和用以釋除相關行業之憂慮的措施。

9. 主席表示，她曾接獲相關行業提出的若干投訴，指政府當局未有就堆填區收費計劃向其進行進一步的諮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證實，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3日曾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情與相關行業舉行一次會議，並且在會上指出，堆填區收費計劃首階段只針對拆建廢料，不適用於工商業廢物。提供付款期的建議安排應可減輕廢物運輸商對可能出現資金周轉問題的憂慮，並讓他們有較多時間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費用。至於他們所提關於將直接付款安排延展至物業管理公司的反建議，環保署助理署長指出，政府當局歡迎物業管理公司開設帳戶直接支付堆填區費用，但並無法理依據規定該等公司採用此做法。政府當局又察悉，廢物運輸商對採用自動櫃員機及／或互聯網付款的方法表示有保留，並重申他們對現金周轉問題的憂慮。就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前成立一個聯絡小組，而該小組的成員將會包括來自政府、建造業團體及廢物運輸商的代表，以期解決與該計劃的運作相關的問題。

10. 然而，劉健儀議員察悉，在2002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只是向廢物運輸商解釋他們提出的反建議為何不可行，並沒有就可如何解決與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相關的運作問題提供任何實際的解決方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嘗試為主要的廢物產生者設立一個直接付款制度，藉以消除廢物運輸商的憂慮。由於要找出零散裝修工程的廢物產生者並讓他們參與直接付款制度將會十分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別無選擇，唯有在廢物運輸商把廢物運

往堆填區時向他們收取費用。現時實施堆填區收費的經濟體系大多採用此做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各相關行業如能像處置石棉的情況一樣全力以赴，應該可以克服各種困難。大家必須同心協力，才能達致保護環境此共同目標。

建議的配套設施

11. 為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提供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以協助建造業(尤其是因地方有限而無法就地進行篩選分類的廢物產生者)把混合建築廢物內的惰性廢料與非惰性廢料分開。該等篩選分類設施將會接收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建議的篩選分類設施不但可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並可減少廢物產生者須支付的堆填區費用。政府當局已邀請業內人士就經營及管理該等篩選分類設施提交意向書。

篩選分類設施的收費

12. 為提供更大靈活性，羅致光議員認為應由承辦商自行決定篩選分類設施的收費水平會更為恰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早期階段邀請業內人士提交意向書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要收集私營機構對篩選分類設施的最佳運作模式提供的有用意見。政府當局對該等設施的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並且歡迎各方人士提出反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現時建議將篩選分類設施收費定於每公噸100元只是一個估計數字，用以說明有關收費應低於堆填區收費，一方面為廢物產生者／廢物運輸商提供使用該等設施的經濟誘因，另一方面則令有關收費不會過低，以致篩選分類設施被濫用。不過，如果該等設施的營運開支低於現時估計的開支，政府當局會考慮降低有關收費。

13. 鑒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接收廢物的準則須由相關工地職員靠肉眼觀察作出判斷，何秀蘭議員擔心該做法可能令廢物運輸商與工地職員之間出現爭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三類不同設施會用作接收惰性成分各異的建築廢物，而有關的工地職員須檢查抵達的車輛，以判斷運來的廢物是否適合由有關設施處理。由於運來的廢物數量龐大，從所需時間、地方、後勤支援和成本角度考慮，工地職員要在設施入口詳細檢查每部車輛所載的物料，並為之秤重，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工地職員將獲授權靠肉眼觀察運來的廢物，即時作出判斷，並可拒絕運載不恰當廢物的車輛進入。何議員強調，有需要進一步諮詢相關

行業，商討如何解決因判斷運來廢物中惰性物料所佔成分而可能引起的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預期，當工地職員在估量運來廢物中惰性物料所佔成分方面掌握較多經驗後，該等問題便會減少。在邀請業內人士就篩選分類設施提交意向書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未來經營者在廢物篩選工作方面的經驗，因為該等經驗將會有助日後營辦該等設施。

14. 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如果只靠肉眼觀察來判斷運來廢物中惰性廢料所佔成分，廢物產生者與廢物運輸商可能在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方面有所爭拗，並可能出現不同廢物運輸商對同一車廢物收取不同費用的情況，因而導致業內人士就處置廢物的收費有所爭拗。劉健儀議員亦同意，現時欠缺科學方法供廢物運輸商決定其載運廢物中惰性物料所佔的成分，此情況會造成混亂，並會令業內人士有所爭拗。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整個收費機制。

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除靠肉眼觀察外，廢料的重量和密度亦是顯示惰性物料所佔成分的有用指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由於惰性物料的重量差不多是非惰性物料的一倍，因此，廢物重量亦可顯示惰性物料在其中所佔的成分。由於大部分有用物料(例如金屬及木材)會經篩選分類後予以循環再用，因此，運來的廢物應只包含廢料和惰性物料(例括泥土和石塊)，而廢物運輸商將廢物裝上貨車時，應可看見每車廢物的成分。如果運來的廢物的惰性物料成分不高，篩選分類設施不會接收該等廢物，並會指示把該等廢物運至堆填區棄置，因為把該等廢物篩選分類不合乎成本效益。有關的篩選分類設施會向廢物運輸商發出便條，以供向廢物產生者證明運來的廢物不符合進行篩選分類的準則。此舉有助避免在處置廢物的收費方面可能出現的爭拗。至於源自裝修工程的廢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由於該類廢物不大可能含有高成分的惰性物料，因此無須進行篩選分類的程序。

公眾填土設施的收費

16. 對於建議中每公噸27元的公眾填土設施收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項收費符合使用者自付的原則，既可收回公眾填土設施的經營費用，亦可鼓勵相關行業採用減少惰性公眾填料數量的方法。此外，她在回應主席時證實，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的收費安排會沿用堆填區收費的安排。

堆填區收費

17. 劉炳章議員詢問，堆填區收費高達每公噸125元，是否因為政府收取高昂行政費用所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建議的堆填區收費旨在悉數收回現有3個堆填區的建造費用(每公噸56元)和經常開支(每公噸69元)，而該等堆填區已外判予私營機構管理。在每公噸69元的經常開支中，政府收取的行政費用只佔9元。

18. 鑒於運輸商如有確實證據證明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其代支的費用，可暫緩繳付堆填區收費，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廢物運輸商須提交哪類證據及暫緩繳費有何後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申請暫緩繳費的廢物運輸商須提交證明，證實已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在等待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裁決期間，廢物運輸商可暫緩繳付堆填區收費。劉健儀議員覺得建議的安排對廢物運輸商不公平，因為他們的議價能力不大。她指出，由於廢物運輸商是按其運載的廢物量收費，他們在支付廢物收集費之餘，又要先行支付堆填區費用，有可能會出現現金周轉問題。此外，他們亦未必有時間及資源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現時建議的安排是倒退的做法，因為按先前所提建議，廢物運輸商只須作出法定聲明，便可據之暫緩繳付堆填區收費。劉慧卿議員亦同意，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會為廢物運輸商增添不必要的困難。

19. 鑒於篩選分類設施的收費與堆填區收費只相差25元，主席表示關注該差額未必足以提供所需誘因，令廢物產生者轉用篩選分類設施，其中尤以建築工地遠離該等設施的廢物產生者為然。她又詢問，如果將篩選分類後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出售，所得款項應由廢物收集商保留抑或須交還給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有售賣價值的物品(例如金屬品)通常在早期階段已售予回收再造商，不大可能仍混雜於運往篩選分類設施的廢物之內，而該等設施只是從廢物中篩出惰性物料供循環再造或再用。

20. 有關循環再造方面，何鍾泰議員詢問拆建廢料高達80%的再使用率是否準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以往數年能將拆建廢料的再使用率維持在80%，是因為有足夠數目的填海工程吸納惰性拆建廢料。隨著填海工程的數量及規模日益減小，政府當局須設立兩個填土庫來儲存惰性公眾填料，供日後有填海工程進行時使用。至於建議中在屯門及將軍澳設立的兩個篩選分類設施，政府當局預期該兩個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約2 500公噸的混合建築廢物。非惰性廢物經篩選分類後會於堆填區棄置。

違例傾卸垃圾

21. 主席認為，在香港多處地區，例如錦屏街及天后廟道，違例傾卸垃圾的情況相當嚴重，政府當局應制訂若干措施(包括提高罰款)，以收阻嚇之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該等環境黑點(包括主席所提及的街道)加強針對違例傾卸垃圾的宣傳及執法工作。至於加強針對違例傾卸垃圾的立法措施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按照律政司作出的指示，該等建議措施與人權法案有抵觸，亦與該罪行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簡化檢控違例傾卸垃圾的程序，因為在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後，預期該類檢控個案將會增加。

日後的工作

22.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堆填區收費計劃，並同意盡快予以落實推行。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一直支持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但令人遺憾的是，由於政府當局與相關行業未能就收費安排取得共識，以致該計劃一再受到延誤。他又同意，堆填區收費計劃的法例草擬工作，應與下一輪就收費安排及用以紓緩相關行業之憂慮的措施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同步進行。劉健儀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收費安排(包括徵收堆填區、篩選分類及公眾填土設施的費用的指引)進一步諮詢相關行業。劉慧卿議員亦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應就於何處棄置廢物給予廢物運輸商明確的指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諮詢相關行業，並會致力解決廢物運輸商在經營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立法時間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已經展開，而政府當局希望可於今年內將有關法例呈交立法機關，以便在2004年落實推行。

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